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购资金到位的
验证报告

大华验字[2020]00067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购资金到位的
验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证报告	1-2
二、	附件	
	验证事项说明	1-2

验证报告

大华验字[2020]000676号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集团”）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 TCL 科技集团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 TCL 科技集团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 TCL 科技集团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TCL 科技集团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

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1号），核准 TCL 科技集团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000 万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TCL 科技集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元整）。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120 万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6,88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陆仟捌佰捌拾万元整），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 TCL 科技集团指定银行账户。

本验证报告仅证明 TCL 科技集团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仅供公司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登记时使用，不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验证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邱俊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先敏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验证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TCL 科技集团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1 号），核准 TCL 科技集团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 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120 万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6,880 万元，该款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汇入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台支行 2008021229200155246 账户人民币 256,880 万元。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发行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承销费用	29,433,962.26	31,200,000.00
律师费	1,132,075.47	1,200,000.00
审计及验证费	66,037.74	70,000.00
信息披露费、登记费等其他费用（含暂估）	1,094,339.62	1,160,000.00
合计	31,726,415.09	33,630,000.00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扣除以上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31,726,415.09 元后净额为人民币 2,568,273,584.91 元。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original)

编号: 粤B00242099

日期: Date: 2020 / 11 / 23 /

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存款状况开立证明书。经确认,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该单位在我行本外币存款发生额如下: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币种	借方累计发生额	贷方累计发生额
2008021229200155246	专用账户	人民币(本位币)	0.00	2,568,800,000.00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200 × 270mm

审计人员亲自前往询证工作记录

被审计单位: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 马巧玲 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索引号: EL6-6
 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 2020年11月20日 复核人: 江文敏 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一、被询证单位情况

1. 被询证单位名称: <u>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台支行</u>	询证内容: <u>资金募集</u>
2. 地址: <u>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街(路)42号</u>	
与被审计单位是否同城:	实施现场询证日期: <u>2020.11.20</u>
3. 接待人员: 姓名: <u>林锐亮</u> 工号: <u>0001270397</u>	确认签字: <u>林锐亮</u> 日期: <u>2020.11.20</u>
接待人员确认的回函方式:	现场回复 () 邮寄回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被审计单位陪同情况

1. 陪同人员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2. 陪同人员声明:		
我在此签字表明我确认本人陪同审计人员_____一同前往被询证单位实施函证。		
签字:	日期:	

三、亲自前往函证回函的获取方式确认: 由被函证单位工作人员直接面交 () 邮寄回函 ()

四、取得的回函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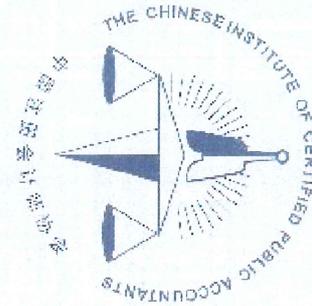
五、回函结果不符情况描述:

六、审计人员实施函证过程说明

审计人员声明: 我在此签字表明: 我确认是本人与陪同人员: _____ 一同前往被询证单位实施函证。 本函证由本人于 <u>2020年11月20日</u> 面交被函证单位工作人员(工号: <u>0001270397</u>), 回函于 <u>2020年11月23日</u> 由被函证单位工作人员(工号:)- 面交本人 由被函证单位邮寄本所。
回函过程和相符或不符情况描述: <u>本人亲自前往银行, 全程保持对其控制。</u>
事务所亲自函证人员签字: <u>马巧玲</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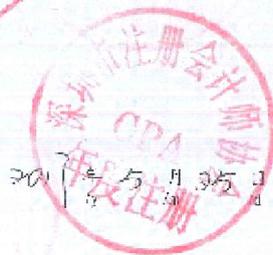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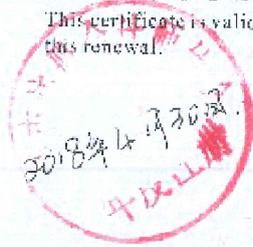
姓名 江先斌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7-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益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21023197107242425
 Identif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after



江先斌
1101014800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M

姓名 邱俊洲
 Full Name 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2-25
 Date of Birth 大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102419741225004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8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名称: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2007 年 1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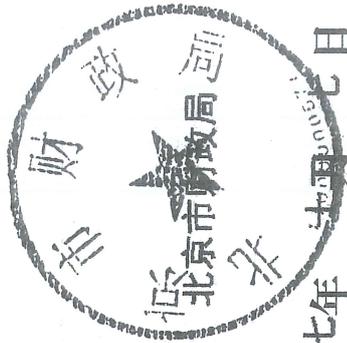


邱俊洲
 4403008010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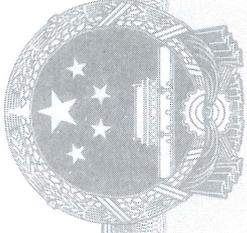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